附件

汕头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扶持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汕头市2025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，进一步做大做强会展经济，巩固和提升汕头国际会展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打造新兴国际会展名城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扶持措施。

一、支持展会活动举办

（一）自办展奖励

1.培育新办展会。对首次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的展会，以三年（届）为培育期，从第一年（届）至第三年（届）每年（届）给予奖励。每年（届）奖励标准为：对展览面积每达到1万平方米（含）的，给予奖励不超过10万元，以此类推。

2.支持展会扩大规模。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的非培育期展会，展览面积达1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对比上届在我市举办面积增长的，按新增面积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，具体为：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，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80%给予补助；1万（含）至10万平方米的，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50%给予补助。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3.稳定大型展会发展。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、展览面积达到5万（含）平方米以上，处于非培育期的展会，每届给予奖励。其中，面积10万（含）至20万平方米的，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；面积5万（含）至10万平方米的，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引进展奖励

对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引进展览项目，近5年未在我市举办且未享受过我市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按照第（一）项培育期展览项目奖励标准最高上浮50%给予奖励，奖励不超过三年（届）。

二、国际认证奖励

（一）对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（UFI）、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（IAEE）等权威国际展览行业组织的我市会展机构，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二）对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（UFI）认证的展会项目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万元。

三、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、影响力强和带动性大的展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按批准内容进行扶持。

四、优化会展公共服务

展会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申请相关活动保障。

1.协调相关部门、市人民政府向重要嘉宾签发邀请函。

2.协调申请市领导或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出席重要活动(会见、交流、餐叙、致辞、出席等)。

3.协调协助供餐监管、医疗卫生保障、公共交通调度、通信保障、公安消防、交通指引、宣传推广等提供便利。

五、有关说明和名词解释

（一）奖励（补助）项目展会举办天数应在3天及以上。

（二）扶持对象为展会主承办单位，主承办单位认定以场地承租合同承租方为准，多个主体共同作为承租方的，各承租方应委托其中一方进行申请。

（三）本措施所称的展会，系指集展示产品和技术、拓展销售渠道、传播品牌理念、投资洽谈交流为一体的展览会，不包括房地产展、书画摄影展、成就成果展、订货会等。

（四）扶持资金具体奖励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数为准，整体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。超过不另行补助。

（五）展会场租范围。展会租赁展览馆场地的费用，不包括电费、空调费、搭建费、地毯费、运输费、会议室租赁费、特装管理费、仓储费、停车费、保洁费、安保费等其他费用。

（六）届数认定。届数为在我市实际举办届数，当届未申请补助或未达规模的，列入累计补助届数；引进展在我市首次举办后，此后一届或多届转至其他地区举办后再次落户我市举办的，视为第二届，以此类推。

（七）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汕头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依法依规收回财政专项资金，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，并停止其5年内申报汕头市商务局相关专项资金资格：1.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奖励资金的；2.在资金申报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、挤占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3.展会组织秩序混乱，发生罢展、闹展或重大事故的；4.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。

（八）申报单位需在展会项目举办3个月前到汕头市商务局进行自愿备案。市商务局根据全市会展业工作需要，每年编制发布资金申报实施细则（指南），明确申报要求、申报时间、受理地点等具体信息，组织企业开展会展资金申报、受理和审核等工作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已享受我市市级其他扶持政策的展会项目，不重复支持。同时符合本措施多项条款的，由申报主体择优申请，不重复支持。

（二）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资金申报实施细则（指南）由市商务局另行制定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本措施印发当年符合条件的主体可按规定申请。